

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

成房评协〔2016〕 06 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 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估价师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4]2732 号)，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房地产评估收费行为，适应有关部门招标房地产评估和相关技术服务项目需要，防止个别机构漫天要价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，建立健全房地产评估依法自主定价的市场机制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房地产评估市场环境，我会应广大会员要求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借鉴省内外行业协会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会制定了《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，并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!

附件：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



主题词：成都市△ 估价行业△ 收费指导意见△

报：局领导，市场监管处，市场中心。

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

201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

附件：

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4]2732 号),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, 规范房地产评估收费行为, 适应有关部门招标房地产评估和相关技术服务项目需要, 防止个别机构漫天要价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, 建立健全房地产评估依法自主定价的市场机制, 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房地产评估市场环境, 我会应广大会员要求,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 借鉴省内外行业协会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, 就房地产评估等技术服务收费问题提出如下自律指导意见, 供各会员单位参考。

一、房地产评估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 按照“等价有偿、平等自愿”原则, 由委托方和机构双方协商确定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。

二、房地产评估建议采取差额累进收费, 即按房地产评估总额大小分费率档次, 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, 各档收费之和为收费总额。

房地产价格评估差额累进收费表

档次	计费额度 (万元)	差额计费率 (%)
1	100 以下 (含 100)	11
2	100 以上至 1000 (含 1000)	4.5
3	1000 以上至 5000 (含 5000)	1.2
4	5000 以上至 10000 (含 10000)	0.75
5	10000 至 100000 (含 100000)	0.15
6	100000 以上	0.1

三、其他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房屋装饰装修评估收费标准：按房屋建筑面积 20 元/平方米，建议不低于 1500 元/宗。

（二）租赁评估收费标准：按房屋建筑面积 20 元/平方米，建议不低于 1500 元/宗。

（三）残值评估收费标准：按房屋建筑面积 2 元/平方米；构筑物、附着物按重置价的 3%；建议不低于 2000 元/宗。

（四）损失鉴定类项目评估收费标准：按评估值 3%，建议不低于 8000 元/宗。

（五）对于咨询类服务，按市场通行做法，采用计时收费。根据不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，分以下 3 类：

1、总估价师和技术总监：500-800 元/人小时；

2、执业房地产估价师：300-500 元/人小时；

3、其他评估人员：100-200 元/人小时。

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。

（六）其他与房地产评估有关的收费按评估价值 3%收取，建议不低于 2000 元/宗。

（七）需要造价、资产、工程咨询等专业技术类别提供帮助的，建议收费标准按照对应的行业收费标准计入总收费范围内。

（八）以上计费的币种均为人民币。以上计费不包含现场测量与测绘等费用，有发生另计。同时，评估机构在注册地以外区域进行评估服务的，评估人员的差旅、交通、车油等费用均另行计算、

收取。

四、本意见适用于在成都市境内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房地产评估机构。

五、本意见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